



明朝宦官史料

王春瑜 杜婉言 / 编著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明朝宦官史料

王春瑜 杜婉言 编著

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6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朝宦官史料 / 王春瑜, 杜婉言编著. — 北京:
商务印书馆, 2016

ISBN 978 - 7 - 100 - 12178 - 1

I. ①明… II. ①王… ②杜… III. ①宦官—史料—
中国—明代 IV. ①D69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73746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明朝宦官史料

王春瑜 杜婉言 编著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
ISBN 978 - 7 - 100 - 12178 - 1

2016年10月第1版 开本 640×960 1/16
201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8 1/2

定价: 70.00 元

前 言

鲁迅说过：“中国历代的宦官，那冷酷阴狠，都超出常人许多倍。”（《坟·寡妇主义》）“宦官专权”对中国封建社会发生过广泛、深远的影响。稽诸史实，早在周代，宦官已经出现，秦汉以后，随着以皇权为核心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发展、强化，宦官作为一种特殊政治势力，愈趋活跃；甚至直到清末，仍然出现了李莲英、小德张一类阉人。显然，宦官与中国封建社会结下了不解之缘，其历史踪影，简直与一代又一代“万岁爷”的皇泽一样长久。仅凭这一点，宦官史便值得深入研究，以便从这个畸形的侧面，去更深刻地观察、剖析封建社会。

然而，史学界对宦官史的研究，还是很不够的。清初史学家赵翼说得好：“东汉及唐、明三代，宦官之祸最烈。”（《廿二史劄记》卷5）以明代而论，国内明史学者虽发表过一些研究宦官的论著，但无论就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来说，都还是不够的。我们对明代宦官史的研究，只是刚刚起步。说真的，究其所谓契机，也很偶然。四年前，中华书局的傅璇琮、魏连科、张忱石同志，恢复编辑因十年动乱而中止了的“历史人物传记译注”丛书，拟将《明史》中的宦官刘瑾、魏忠贤传选入，一时找不到人来做这件虽吃力却未必能讨好的事，便拉我们承担。友情难却，也就只好勉力献拙。这样，我们便开始钻研明代宦官史料。但是，我们不断忙着其他事，对宦官史的研究，时停时辍，虽完成了刘瑾、魏忠贤传的译注，发表了四篇论文，但成绩微不足道，我们的研究是很肤浅的。

近年来，我们在研究明代经济时，进一步感到明朝——特别是明中叶至天启年间，宦官的干预经济，影响深广，不加以深入研究，就谈不上全面、透彻地了解明代经济。于是，我们继续阅读有关史料。毫无疑问，光靠《明史》、《明实录》、《明经世文编》这些常见书，尽管是大部头，还是远远不够的，必须广泛涉猎文集、野史、笔记、奏疏之类。日积月累，摘录的材料居然盈尺，其中有不少史料搜求不易。

现在我们把有关明代宦官与经济的史料，从我们阅读过的数百种书、几千万字史籍中，选出一百五十种，三十多万字，编成此书，献给史学界同好。目的只有一个：愿为明代宦官史、经济史研究者提供一些史料和线索。当然，阶级社会里经济活动总是与政治、军事、文化等紧密相关的，各种历史现象常常交织在一起。因此，本书虽然以经济史为专题，但从中仍然可以找到明代政治、军事、文化等方面的史料，尽管有的内容只是东鳞西爪而已。本书除附录外，共分六章，每一章、节前都加了按语，旨在对该章、该节所列史料，做一些粗浅的介绍与探索。我们对明代宦官与经济的史料，无论是搜集、编选、说明及研究，都还属于初步探索阶段，所以本书的书名，也就索性叫作《明朝宦官史料》。

我们使用的书，主要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的藏书，其次是北京图书馆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等单位的古籍。承蒙这些单位惠予借阅，在此深表谢忱。我们对已故谢国桢先生更充满敬意与怀念。本书选编的不少种史料，都是谢老生前慷慨无私赠送给历史所的。

“始生之物，其类必丑。”我们才疏学浅，本书错误、遗漏及不当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不吝指正。

王春瑜 杜婉言

1984年9月17日

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凡 例

一、本书以选摘明代文集、奏疏、野史、笔记等为主，同时兼及少量清代文集、野乘，供研究明代宦官史、经济史者参考。《明史》、《明实录》、《明经世文编》等常见书以及地方志、档册概不收录。

一、本书按内容分类，加上标题。史料顺序的排列，同一出处的按原出处，不同出处的按时间先后，时间不清楚或不准确，以及内容零星者，置于类末。

一、有些史料所涉及的内容不止一端，编排时以所载主要史实，或以首载之事为归类，并考虑到各类内容的平衡。囿于笔者见闻不广，以及阅读明代善本颇不方便，有些门类下所列史料较少，但考虑到尚可为治史者提供初步线索，故不揣谫陋，亦予编入。

一、史料内容基本相同，但出处不同者，一般只选摘其中的一种。但少数史料较重要，或来源较早，或可互为补充者，则予并录，以备考索。

一、本书所摘编史料尽量保留原来面目，但内容重复，或文字过于冗长，或与本题无关者，则适当予以删节，加“……”表示。原文中的低格抬头悉予取消，低格按语照排。

一、原文中明显的错、别、衍字予以改正，不一一注明。凡疑为讹误者注其正字于本字之后，加（）表示，如有怀疑，加（？）表示。为表达完整意思而加的补充或简注，亦加（）表示。较长的注释或需

略作考证的，加（编者按：）表示。漏字补入用〔〕表示。原文缺字用□表示。采用标点本时，对有些标点做了改动。

一、王朝年代后加注公元年，加（）表示。如年代本身已在（）内，则加〔〕表示。

一、凡奏疏中史实较重要、具体而分量不大的，全文照录。但限于篇幅，分量过大者只摘其要点。个别奏疏原无时间记载的，则简介作者生活大致年代或任职大致年代，以备参考。

一、《定陵注略》原文年月前后有数处颠倒，一般按原抄本，不作改动。个别时间有改动的，加（编者按：）说明。

一、本书章、节前均加编者按语，旨在对本章、节所选史料的学术价值作一初步探索和说明。

一、本书附录论文四篇，一篇是《明代宦官与明代经济》（刊于《中国史研究》1982年第2期），概论明代宦官对明代经济之破坏；另一篇是《明代宦官与江南经济》（刊于《学术月刊》1984年第6期），探讨宦官对明代经济最发达地区究竟起了何种作用。第三篇是《明代宦官与浙江经济述论》（刊于《浙江学刊》1988年第6期），第四篇是《明代宦官与广东经济》（刊于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1992年第2期，又收入《陈垣教授诞生百一十周年纪念文集》，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）。第三、第四篇分别以浙江和广东为例，论述不管在经济发达地区还是边防重镇，宦官对其经济所起的破坏作用并无两样。这四篇收入本书时基本保持原貌。也许对研究明代宦官与经济史者，不无参考价值。

一、引用书目及版本，置于书末，以备查考。

第一章 明朝宦官与土地关系/ 1

第一节 占地、屯田、丈量/ 2

第二节 庄田/ 13

第三节 草场/ 19

第二章 明朝宦官与财政/ 27

第一节 采办、岁办/ 30

第二节 商税/ 54

第三节 矿税/ 77

第四节 盐政/ 127

第五节 仓储、库藏/ 154

第六节 运输/ 193

第七节 市舶/ 198

第八节 茶马贸易/ 205

第九节 边饷/ 207

第十节 经商/ 210

第十一节 货币/ 215

第十二节 宦官俸禄/ 216

第三章 明朝宦官与手工业/ 222

第一节 工匠、军匠/ 223

第二节 织造/ 229

第三节 烧造/ 249

第四节 工艺、酿酒/ 255

第四章 宦官的巧取豪夺/ 259

第一节 贪污、受贿、盗窃/ 260

第二节 敲诈勒索/ 297

第三节 挥霍浪费/ 324

第五章 宦官与人民的反抗斗争/ 331

第一节 民变/ 331

第二节 兵变/ 353

第六章 其他/ 356

附 录/ 368

明代宦官与明代经济/ 368

明代宦官与江南经济/ 394

明代宦官与浙江经济述论/ 410

明代宦官与广东经济/ 423

引用书目及版本/ 440

第一章 明朝宦官与土地关系

封建社会的各种矛盾运动，在很大程度上，是土地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及表现形式。明朝宦官与土地关系，是个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。本书有关这个问题所辑录的史料，虽然不多，但是，从中我们仍然不难看出，宦官染指土地，使明朝——主要是明朝北方的土地关系，更加复杂化。宦官侵占土地，小到将南京定淮门外的城壕据为己有，种上农作物，大到如谷大用“混占产业庄田至一万有余顷”，显示了宦官对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——土地的贪欲。皇庄是明代一大弊政，这也是与宦官的插手分不开的。皇庄之始，虽远在永乐初，但直到正德初年，才极力加以扩大。刘瑾“奏置皇庄七所于畿内”，后来发展到三十余处。这些皇庄，由宦官直接把持，俨然是国中之国，无论是守土之官还是巡按之使，都不敢过问，只能摇头叹息：“此皇庄，无如何也！”（《何文简疏议》）其结果，“管庄内官假托威势”，横征暴敛，使百姓“荡家鬻产，怨声动地，逃移满路，京畿内外盗贼纵横亦由于此”（《国朝典汇》）。一言以蔽之：加剧了明王朝心脏地区的阶级矛盾。

由兵农合一到兵农分家，这是阶级社会军队发展的历史进程。屯田的私有化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。这是包括明朝在内的历代封建王朝，时至中叶边境屯田就日渐败坏的根本原因。甚至刘瑾也看出西北屯田越来越糟，但如何解决？表面观之，刘瑾派了不少人四出丈量

屯田，“以清出数多及追出积逋者为能，否则罪之”，可谓雷厉风行。但实际情况又如何？派出的使者，为了拍刘瑾马屁，乱增田赋数，“征积逋”，严予追比，守臣更计田摊派，贿赂刘瑾。如此上下来攻，结果只能是一个：“敲扑惨酷，诸戍将卫卒皆愤怨”（《鸿猷录》），“人心愤怨”（《继世纪闻》）到了极点。于是乎，野心家朱寔鐸等乘机谋反，在你死我活的统治集团内部权力角逐中，刘瑾因其“走狗不走”，落个千刀万剐的下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刘瑾在清丈屯田前，对明初屯田的由来、对开中的作用，茫然无知，竟下令“止各边例银，又不令商输边中盐”（《明大政纂要》），结果使边储更匮。

第一节 占地、屯田、丈量

“十大罪状”云云，在我国，恐怕是妇孺皆知的。此说始于何时？未考，也许与十恶不赦一语有关。景泰三年（1452），南京锦衣卫镇抚司军匠余丁华敏揭露宦官危害军民的十大罪状，值得一读。其中的一条罪状是：“内官家人义男外亲，尽是无籍之徒，肥马轻裘，纵横豪悍，任意作奸。”另一条是：“广置田庄，不纳粮刍，寄户府县，不当差役，彼则田连阡陌，民无立锥之地。”再一条是“内官监工，非法酷刑，军匠涂炭，不胜嗟怨”（《明大政纂要》）。第一条表明，宦官所豢养、役使的一大帮子，大都是“无籍之徒”，在黄册上没有他们的踪影。由此我们可以知道，研究明代人口问题，特别是对所谓明中叶比明初人口下降，应当考虑到多种社会因素。宦官的倚势隐匿，就是因素之一，而这一点却正是被研究者所忽略的。第二条表明，宦官“寄户府县”，既不纳粮，也不当差，享受着多么大的封建特权。读第三条可知，宦官监工，军匠形同奴隶，命运十分悲惨。

同样值得一提的是，弘治十年（1497）礼科左给事中叶绅等奏陈宦官李广八大罪，其中包括“侵夺畿民土地”（《明大政纂要》），但朱祐樞的“圣旨”不过是“姑置之”，实际上即不予处理。显然，没有皇权的庇护，宦官的本领再大，威福也作不到宫门之外，又岂敢占地以及干其他所有不法勾当？因此，我们一向认为，宦官专权，本质上不过是皇权的一种转换形式。

（明）初，诸边镇屯田大垦，又盐商中纳白粟多，边饷稍足。后屯田废，户部令商人入货司农，不输粟塞下，故每岁出内帑金济之，谓之年例。（刘）瑾谓国初无其事，一切罢之，且治各巡抚诸臣罪，不令盐商输塞下粟，诸边镇益困。

（高岱：《鸿猷录》卷12《刘瑾之变》）

（正统十二年〔1447〕）太监喜宁侵英国公张辅田宅，辅不从，宁弟胜率自净身家奴毁辅户居室，殴家人妻堕孕死。

（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23）

（景泰三年〔1452〕）九月，南京锦衣卫镇抚司军匠余丁华敏，以内官苦害军民十事上闻：……内官收积家财，金银珠玉动以万计，此从何而来？非盗府库之钱粮，则削生民之膏血，其害一也；内官专权，倚势侵占公侯房屋，兴工造作，役军劳民，其害二也；内官家人义男外亲，尽是无籍之徒，肥马轻裘，纵横豪悍，任意作奸……其害三也；盖造佛寺，费用无算，以一己之私，破万众之产，其害四也；广置田庄，不纳粮白，寄户府县，不当差役，彼则田连阡陌，民无立锥之地，其害五也；家人中盐，虚占盐数，转卖与人，先得勘合，倍支巨万，坏国家之盐法，夺客商之利息，其害六也；奏求塌房，邀接客旅，倚势賒买，负债不还，商人受害，莫敢谁何，其害七也；卖放匠

人，名为伴当，办纳月粮，内府盐局，乏人造作，工役繁重，捶楚不堪，其害八也；家人包揽各色物件，官府畏惧，以一科十，亏官损民，其害九也；内官监工，非法酷刑，军匠涂炭，不胜嗟怨，其害十也。

（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25）

（景泰五年〔1454〕）南京御史邹亮，奏定淮等门外城壕为太监陈公等占种莲藕禾苗。命南京户部委官勘核禁约。

六年（1455），都知监左少监马琳奏太监刘顺死，遗下河间府山地十五顷，乞赐管业。户部复请之，诏不许，给民耕种完办。

（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》卷91《中官考二》）

（景泰五年〔1454〕十一月）南京御史邹亮奏：定淮等门外城壕，为太监陈公等占种莲藕禾苗。

（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26）

天顺二年（1458），太监韩谅奏讨武强县苑粮地五百顷，而英宗皇帝不许。

（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29）

（天顺时）以顺义县安乐里板桥村原籍没曹吉祥地拨为宫中庄田，其地额十顷十三亩。吉祥占军地共为三十五顷。……而在滦州地亩，皆籍没于州。

（焦竑：《国朝献征录》卷117《永平志·曹吉祥传》）

成化时，真定知府余瓚言：“陕西、山西、大同、宣府、辽东等处边墙内，地土肥饶，近皆为镇守内外等官私役军士尽力开耕，所获

粮草甚富，凡遇军民买纳，加倍取息。”

（余继登：《典故纪闻》卷15）

成化十六年（1480）十二月，景州献县阜城民田万顷界接东官庄，管庄内侍欲冒估（估），且子粒十倍公家。民甚冤之，诉于朝。遣户部员外官廉偕御史锦衣官往勘。内侍密遣人要廉曰：“田如归我，讲读官可得也。”廉曰：“以万人之命易一官，吾弗为也。”

（徐学聚：《国朝典汇》卷19《庄田》）

（成化十六年〔1480〕十二月）遣户部员外官廉等勘核东官庄田。

时景州献县阜城民田万顷界接庄田，内侍欲冒占，且子粒十倍公家。民诉于朝，乃遣廉偕御史、锦衣官往勘。内使密遣人邀廉曰：“田如归我，讲读官可得也。”廉曰：“以万人之命易一官，吾不忍为也。”至其地，遍集居民指故迹明核，卒以所占田尽归民，援例起科。

（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32）

傅皓者，字孔暘，祥符人也。成化中，以乡魁入太学，授顺天府通州同知。……通州密迩京师，勋戚宦寺田庄居大半，皓裁以法，不敢有侵于民，权贵甚媒孽之，无能有中之者。

（尹守衡：《明史窃》卷102《傅皓传》）

（弘治四年〔1491〕）太仆寺卿储巏言：……太监陆恺奏讨庄田，在定兴、安肃二县阎台共八百五十余顷，今归五军营。太监覃昌奏讨庄田，在香河县口头杜孟家庄六百八十顷，今归神机营。凡此草场，皆祖宗开创之时畜牧战马，以备不虞。……然三十年来奏讨无涯，苑牧几废。今清查以复旧额。……愿自今以往重申禁条，有侵逾及奏讨

者，严加惩治。

（陈仁锡：《皇明世法录》卷32《朝政》）

弘治十年（1497），礼科左给事中叶绅等奏八事：……七、畿甸百姓疲惫已极，（李广）乃假琬户为名，侵夺土地，几至激变良民。八、东南民力困竭亦甚，凡有输纳，巧取其利，以致远方之民倾荡家产。……都察院复府部会疏言：故太监广招权纳贿，赃物累巨万计，庄田、盐货尤多。乞籍其所有尽没于官。不听。

（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》卷93《中官考四》）

（弘治十年〔1497〕四月）礼科左给事中叶绅等陈修省八事。

……极言李广有大罪八：……四、盗引玉泉经绕私第；五、首辟幸门，大肆奸贪……七、假果户为名，侵夺畿民土地，几至激变；八、东南输纳，诡计巧取。他如驸马、贵戚事之如父，总兵镇守呼之为公，乞置之理。上曰：“姑置之。”

（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37）

（弘治十五年〔1502〕）九月。降右少监刘恭官三级，仍分守辽阳。恭在辽阳私役军余千余人，占种官地三百余亩，赃以千计。

（王世贞：《弇山堂别集》卷93《中官考四》）

（正德）三年（1508），诸道来朝，（刘）瑾索布政使入银二万两，知无预囊也，乃令贷于京师富人，归则括诸民以偿，其贪括诸类是者无算，郡邑骚然。而瑾于诸边送银若商人报纳之例，又悉请停止。于是诸边比于内郡空乏尤甚，瑾忧之，问计于客。客曰：“国初屯田修备，故诸边足自给，今否者，以屯田为豪右所侵也。”瑾由是遣御史诣各边括屯田，括宁夏者承风旨，溢出屯田数百顷，令租税视其溢数，

不行，则严刑以迫之，将校妻妾有不免于刑者，人心愤怨。于是指挥何锦等，遂挟安化王真鐸乘间起宁夏。

（焦竑：《国朝献征录》卷117《刘瑾传》）

（正德四年〔1509〕）八月，遣御史清理各边屯田。

（刘）瑾既止各边例银，又不令商输边中盐，边储大匮。因询国初如何充足，议者谓国初屯田修备，故军食自足，后为势家所夺，以此军不自给。瑾遂慨然修举屯田，分遣御史胡汝砺、周东、阳武、颜颐寿等，往各边丈量屯田，以清出数多及迫出积逋者为能，否则罪之。于是各边增屯田至数百顷，悉令出租。周东在宁夏与都御史安惟学比较屯种尤严，加刑于军官妻子，人心愤怨。指挥阿锦等，遂与安化王谋起兵，以诛瑾等为名，瑾祸始于此矣。

（谭希思：《明大政纂要》卷41）

正德五年（1510）二月，（刘）瑾遣官往宁夏核实屯田，履亩加赋。使者承瑾风旨，妄增田赋数，又严为法，征积逋。守臣仍计田敛贄，入为瑾赂。敲扑惨酷，诸戍将卫卒皆愤怨。真鐸与周昂、何锦等遂决计反。

（高岱：《鸿猷录》卷12《安化之变》）

本年（正德五年〔1510〕）二月内，刘瑾捏写旨意，差先杀周少卿前来宁夏丈量地土。又有太监季增与安都堂在彼。各官畏惧刘瑾声势，将宁夏（军）官夹打，妻子都被凌辱，要得起钱馈送刘瑾。周少卿每地五十亩作一顷，又每一分要银二钱，凑送刘瑾，人情不堪。

（谢黄：《后鉴录》卷上《何锦》）

正德末年，奉文查出宛平没官达官地及太监某贍寺护坟等地，宛平有未央宫庄始此。

（沈榜：《宛署杂记》卷8《壮字》）

（正德时）（刘）瑾遣大理寺少卿周东往勘宁夏屯田，越故额增税亩，人情汹汹；守臣又为之计田敛费以入瑾，敲扑日迫，卫下将卒皆愤愤不堪命。寅镠遂生心曰：“际此人怨，是吾行志之秋也。”

（尹守衡：《明史窃》卷24《安化王传》）

正德时，阉（刘）瑾尝讶年例银天顺前无有也，罢不送，询以为屯田不复，故遣御史胡汝砺等往度诸边。使者承风苛责，安化王遂乘戍卒怨叛，起而为乱。是后言修屯田，以瑾为鉴矣。

（尹守衡：《明史窃》卷12《军法志》）

刘瑾既止各边送银，又禁商人报纳，边储遂大匱乏，因询国初如何充足，浅识者以为国初屯田修举，故军食自足，后为势家所占，以此军不自给。瑾遂慨然修举屯田，分遣郎中胡汝砺、御史杨武、少卿颜颐寿等往各边丈量屯田，以增出地亩甚多及追完积逋者为能，否则罪之。又命散银于近边州县，百姓买米赔脚耗运送边仓交纳，奉行苛刻，人不聊生。其增屯田每致数百余顷，悉令出租。大理少卿周东在宁夏与都御史安惟学比较屯粮，严加刑于军官妻子，人心愤怨。千户何锦等遂与安化王谋起兵，传檄以诛瑾为名，瑾祸自是起矣。

（陈洪谟：《继世纪闻》卷之3）

谷大用窃弄威权，蛊惑先帝，假勘地之名，混占产业庄田至一万有余顷，侵欺子粒官银至百万有余两。利归私室，怨及朝廷。

（杨廷和：《杨文忠三录》卷2《请逮问谷大用疏》）